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第二期）结算评审项目

服务协议

签　约　时　间：2026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3455411690F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688 号

乙方（中标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K6BYPU6P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一路 6 号 1 栋 423 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标的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金额（元）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第二期）结算评审项目	1	项	结算评审	2000	2000
合计	￥2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含税率 1%，￥19.80 元）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协议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协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清单

2025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第二期）结算评审。

三、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审核“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第二期）结算评审项目”结算。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二）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

（三）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出具正式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价100%。

（四）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结算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协议款：

1. 合法有效的普通/专用发票；

2. 工作成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协议价款以甲方支付至乙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甲方均不予承认。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人员或任意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上限为全部咨询服务费。

4.乙方应承诺其有合法资质，若乙方对其资质存在隐瞒、欺骗等行为的，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均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要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及进行追索的，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6.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协议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单独存在，不以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被撤销等原因而无效。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获知不可抗力事件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

2. 本协议共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23889333

乙方（盖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杜婧

联系电话：13302201350

开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64578138158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